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3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含）-1.8 亿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 16,200 万元人民币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